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丽水市民政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丽水市民政局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有关民政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

**3.**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市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全市革命老区建设相关工作。

**4.**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城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进程。

**5.**负责行政区划管理。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

**7.**拟订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8.**负责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9.**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主管慈善工作。

**10.**负责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

**11.**负责民政事业规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12.**指导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完善社会治理方式，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进程。

**15.**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丽水市民政局（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处）、社会福利救助处（区划地名处）、社会工作事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直属机关党委的预算。

**二、2024年丽水市民政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丽水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5086.98万元。

（二）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5086.9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99.71万元，增长30.86%，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12.98万元（上年结转4.00万元），占43.5%；政府性基金收入2874.00万元（上年结转860.00万元），占56.5%。
　　（三）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5086.9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99.71万元，增长30.86%，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科学技术支出123.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5.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17万元、其他支出2874.0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694.50万元，占13.7%；日常公用支出166.68万元，占3.3%；项目支出4225.80万元，占83.1%。

年终结转结余0.00万元。

（四）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86.9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212.98万元、政府性基金2874.00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123.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5.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17万元、其他支出2874.00万元。

1. 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12.9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3.99万元，下降2.81%，主要是产业提升项目预算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123.20万元，占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5.61万元，占91.1%；卫生健康支出74.17万元，占3.4%。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为123.2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民政局“绿谷金牌社工督导”引才工程、 社工人才骨干培训、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实训、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前培训、持证社工一次性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为3.34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民政局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为702.2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民政局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为142.6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民政局开展婚姻、收养登记、老区开发建设促进、门路牌安装、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业务工作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为50.33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民政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为25.16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民政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为46万元，主要用于南明山街道孤困儿童补助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为194万元，主要用于合众养护院项目运营奖励及养老服务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为66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助支出等。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为180万元，主要用于南明山街道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为531万元，主要用于南明山街道农村低保对象生活补助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为50万元，主要用于南明山街道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及精减退职、支宁返丽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支出等。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为16万元，主要用于南明山街道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护理补贴。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为3万元，主要用于南明山街道“三老”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为5.98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民政局机关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为74.17万元，主要用于丽水市民政局机关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1.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4.50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166.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874.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263.7万元，增长78.47%，主要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社会组织公益项目资助资金增加，新增了丽享家园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2874.00万元，占10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874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丽水市慈善基地建设、社会组织公益项目资助、丽享家园项目建设等。

（八）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丽水市民政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2万元，下降4.89%，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公出国（境）预算由财政统留管理，未编列到年初部门预算中。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经批准同意因公出国（境）的，所需指标由财政按实追加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额度。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2万元，下降4.89%。主要用于丽水市民政局各项公务活动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切实保障各项工作开展。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比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参公单位填写，事业单位请删除）。**

2024年丽水市民政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6.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8万元，下降1.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切实保障各项工作开展。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丽水市民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9.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9.67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丽水市民政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4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4225.80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标准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经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